

河南省食品安全协会
《校园食品安全总监（员）》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2025年10月

一、编制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1. 编制背景

校园食品安全关系广大师生身体健康与社会和谐稳定，是食品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随着国家持续加强对校园食品安全的监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98号令明确要求中小学、幼儿园、高校等集中用餐单位配齐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并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但当前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中，仍存在管理人员专业能力参差不齐、工作流程不统一等问题，难以满足常态化、精细化的安全管控需求。

2. 目的

明确校园食品安全总监（员）的职责、资格、能力、培训与管理要求，统一岗位职责、能力要求与工作规范，提升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强化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为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监督与评估提供依据。

3. 意义

通过标准化建设，推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提升校园食品安全整体管理水平，降低食品安全风险，保障师生饮食安全，促进校园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现代化。

二、编制过程

1. 调研

标准起草工作组通过走访中小学、高校及校园餐饮服务企业，查阅和收集大量关于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职责文件、培训资料、管理实际案例与数据等，同时搜集和分析了国内类似标准的制定情况和相关要求。

2. 立项

根据河南省食品安全协会2025年8月8日印发的《河南省食品安全协会关于〈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估工作规程〉等二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豫食安协〔2025〕17号），本标准正式立项。

3. 起草

成立由郑州大学、河南天利恒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郑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等单位组成的标准起草小组，召开多次研讨会，结合调研实际，起草标准草案，并于2025年10月10日形成征求意见稿。

4. 征求意见

于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10月13日在相关单位等各相关方征求意见。共征集意见16条，根据征集到意见，工作组结合实际情况讨论后决定对其中的12项意见采纳，4项暂不采纳。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依据

1. 编制原则

a、安全性原则：以保障师生食品安全为根本出发点，强化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b、科学性原则：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校园食品安全的实际管理需求与特点，确保标准内容科学合理。

c、适用性原则：指标设定充分考虑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实际场景，具备可操作性。

d、协调性原则：与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协调，避免冲突。

e、前瞻性原则：适当考虑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发展趋势，为标准未来修订留有余地。

2. 依据

主要依据包括《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GB 31654）

四、主要解决问题

当前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存在职责不清、能力不均、培训不系统、考核不统一等问题。通过本标准的制定，可明确岗位职责与能力要求，规范培训与考核机制，提升管理人员专业水平，强化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推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标准化、系统化。

五、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1. 术语和定义

明确“校园食品安全总监”“校园食品安全员”的定义，区分两者的岗位层级与适用场景，同时界定“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核心术语，确保使用者对标准内容的理解统一。

2. 任职条件

从学历、专业背景、从业经验、培训考核等方面，分别规定校园食品安全总监与食品安全员的任职条件，其中总监需具备2年以上食品安全管理经验，食品安全员需通过专项培训并考核合格。

3. 岗位职责

详细规定了食品安全总监与食品安全员在组织制定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风险防控动态管理、组织隐患排查与应急演练、每日现场检查、督促问题整改、记录管理、配合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具体执行职责。明确了食品安全总监与食品安全员之间的权责关系与报告路径。

4. 能力要求

规定了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的核心能力，包括熟练掌握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具备食品安全风险识别与防控、食品污染控制等专业知识，能够有效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和组织管理能力，并具有持续学习、跟踪食品安全新政策新技术的能力。

5. 培训与考核

要求食品安全总监（员）每年参加不少于40小时的专项培训，对培训内容、培训机构、培训讲师、培训方式、考试方式等进行描述，确保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持续达标。

六、预期效果

- 统一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岗位标准，提升管理人员专业水平；
- 明确职责分工，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 规范培训与考核机制，提升管理效能；

4. 为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提供监督与评估依据;
5. 推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标准化、系统化发展。

七、与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与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相协调，

本标准与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未发生冲突

该标准涉及相关专利技术为：不涉及专利技术

八、重大分歧意见处理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对于征求意见过程中收到的不同意见，编制组通过充分沟通和协商，达成了一致意见。

九、标准性质

本标准属于行业自愿参与的管理规范类团体标准。

十、现行标准废止

无。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情况

无。

《校园食品安全总监（员）》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5 年 10 月 16 日